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津红政复驳（2021）5号

申请人：黄永芬，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红桥分局，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125号。

法定代表人艾伟，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的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天隆达商厦（金摇篮商厦）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申请人未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开，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予以公开。

被申请人称于2021年1月4日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中明确告知天隆达商厦（金摇篮商厦）相关审批材料和图纸的业务审批案卷（编号98-18）已全部移交至天津城建档案馆，其中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材料，被申请人经核查后确认上述材料已经完整归档至天津城建档案馆并可以查阅调取，建议申请人向该档案馆查询并告之联系方式，故申请人的知情权已经得到充分的保障，申请人于2021年1月27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属于重复申请，被申请人作出的

答复并无不当，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1月27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经核查后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答复并送达。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4月25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